应试者体能测评须知

附件3

一、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必须本人在规定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不得由他人代替。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到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报到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和**《体能测评登记表》**，经工作人员核验后方可参加体能测评。

三、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本人姓名、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

四、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禁止携带和使用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任何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和与体能测评无关的物品进入体能测评现场，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体能测评实行集中封闭管理，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在体能测评期间须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单独行动，禁止与外界和无关人员接触。不按体能测评规定执行或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影响测评秩序，造成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取消体能测评资格和进入体检的资格。扰乱体能测评秩序或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人员，视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处理。除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体能测评现场。

六、体能测评项目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可能会造成身体不适或损伤，请根据自己的身体情况决定是否参加体能测评。由于体能测评具有一定的运动负荷，身体可能会产生不良反应，测评前应保证充足的休息，请勿在熬夜、感冒、发烧、空腹以及其他身体不适的情况下参加有相当强度的体育锻炼和测试。测评前，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须严格遵守测评操作规程，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和必要的准备活动，防止测评时发生肌肉拉伤等情况，并在测评时注意安全，在测评时不得以身体不适为由提出缓测。如因有心脏病等情况不适合参加测评的，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人员，以免发生意外；如因怀孕不能参加体能测评，请提前准备好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在体能测评当日交工作人员，申请缓测；如身体不适，请慎重选择或适度掌握；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评（如受伤或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的），视为放弃体能测评。否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由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本人承担。若自愿放弃体能测评，将被取消体能测评资格、体检资格和录用资格。

七、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必须严格遵守测评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体能测评资格或宣布体能测评成绩无效的处理。凡严重扰乱体能测评秩序、辱骂裁判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在体能测评过程中，查明有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的，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真实情况、他人代替测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等违规违纪行为，取消录用资格，记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库，作为今后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请参加体能测评的应试者妥善保管并随身携带有关证件，自备运动服、运动鞋等装备以及饮用水。

九、如因天气等原因导致体能测评受到较大影响的，将适时调整测评时间。